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069
23 Octo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
異己宣言草案；
-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
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一.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次全體會議將下開議程項目六十二發交第三委員會審議具報：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已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三日第一二九九次，第一三〇二次及第一三〇三次會議討論這個項目。

二.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的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的討論情形，¹⁾各國政府對於此事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的任何國際文書，擬訂：(a)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審異己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b)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審異己國際公約草案，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亦應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大會並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續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²⁾決定將大會決議案轉交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審異己宣言草案

四. 關於宣言草案，人權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五日舉行的第十九屆會中曾就大會決議案簡短交換意見，並決定在其第二十屆會時對於擬訂宣言草案事優先審理。該委員會常請分設委員會擬訂宣言草案初稿，提交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並請秘書長轉請各會員國政府就宣言中應有之條款提出其願意提出之任何提案(E/3743，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九五八F(三十六)內請大會注意該委員會的決定。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一六五次至第一一七三次會議，及全上，金鐘會議，第一一八七次會議。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全續會，第一二三八次會議。

大會第十八屆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審議這個項目，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決定把這個項目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照人權委員會的請求，將宣言初稿連同其他有關文件 (E/3873，第二九一段及第二九四段)一併提交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據該分設委員會表示，初稿代表分設委員會的一般意見，與其一九六〇年通過的宗教權利與行為方面免除歧視之原則 (E/CN.4/800，決議案一<+二>) 相合。

六、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E/3873，第叁章) 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根據分設委員會的初稿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擬訂宣言草案。工作小組對於分設委員會所提出的初稿僅能將其前六條加以審議，當即擬訂一個臨時案文，內中共有六條。秘書長應人權委員會之請將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提出的宣言初稿送請各會員國政府評議，並將各該文件及各國政府提出的評議 (E/3925 and Corr. 1 and Add. 1) 轉送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人權委員會建議理事會 (E/3873，第三〇三段) 於認為可行時進一步考慮參照各國政府評議擬訂宣言草案之事，並將有關文件轉送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一五 C (三十七) 曾對人權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深表感佩但因該委員會遭遇困難甚多，以致未能在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 (十七) 的空範圍內將宣言草案全部完成。理事會決定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 (二+) 連同其中提及之文件以及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之辯論紀錄一併送交大會，並建議大會於其第十九屆會時就此事今後應循之途徑作一決定 (A/5925)。後來大會第十九屆會未能審理此事，所以這個項目乃被列入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 國際公約草案

八.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參閱上文第三段及 E/3873，第壹章）並決定在其第二十一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一（十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因此乞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擬訂並提出此一公約的初稿。

九. 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舉行的第二十一屆會中曾審查分設委員會擬訂的初稿，並通過弁言及正文四條以備列入公約草案。但該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能完成關於公約草案的工作，爰決定在其第二十二屆會時對於該項工作絕對優先處理（決議案一（二十一）。

一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四B（三十九）內請大會注意該委員會的決定（A/5939）。

程序性質決議草案

一一. 本委員會議定集中討論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及美利堅合眾國關於擬訂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事宜所提出的一個程序性質決議草案（A/c.3/L.1216）。該提案正文部分如下：

一、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人權委員會未能及時完成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感覺遺憾。

二、請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於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中完成擬訂該二草案，俾得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三、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視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二、本委員會發言的多數委員對於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的工作尚未完成一事均表遺憾，但是他們都承認負責此事的各機關實因工作繁重所以来克完成。他們強調消除宗教上不容異己現象十分重要，認為並不下於消除種族歧視，他們並希望人權委員會及大會在其下屆會中把這個問題視為優先事項，加以處理。有人指出，決議草案純屬程序性質，僅重申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九八一（十七）中所已表示的願望而已。

一三、可是有幾個委員對於宣言及公約起草工作的同時進行，表示驚奇。據他們的意見，唯有宣言完成後，始應決定是否草擬一個公約的問題，並討論此一文書的內容。再者，他們指出，各大宗教之外，尚有許多其他宗教與信仰，包括自由思想家的宗教與信仰在內，也有享受保護的同等權利。不論宗教上不容異己現象怎樣必須消除，但如為此事通過一個公約却可能在某種情形下造成意料不到的困難。還有一點，就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盟約草案以及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言與公約而論，都採取了先擬訂宣言然後再擬訂公約的程序。沙烏地阿拉伯對該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A/C.3/L.1227）便表達了這種觀點。該修正案全文如下：

一、正文第二段

(a) “該二草案”等字改為“宣言草案”。

(b) 英文本“may be submitted”前之“they”字改為“it”。

二、正文第三段

本段改用下文：

“三、決定待大會通過宣言草案後再議完成擬訂公約草案之間題”。

一四、關於沙烏地阿拉伯修正案以及茅利塔尼亞認為既有正文第二段便無需正文第三段而主張將其刪去的口頭修正案，有人指出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七八〇（+x）及一七八一（+x）中曾同等強調消除種族歧視與宗教上不容已之重要，故本委員會委員實有執行大會決議案的義務，為二者擬訂宣言及公約各一件。因此擬訂公約一事不應留待將來。人權委員會當自行決定對於此事所採取的程序。在這方面，印度代表口頭提議於正文第二段“完成擬訂該二草案”之前加入“竭力”二字。

一五、有幾個委員覺得正文第一段對於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未免必要地過事批評，因為理事會及該委員會之所以未先完成擬訂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純係缺乏時間

所致，並非因為不够熱心。在第一三〇三次會議時，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茅利塔尼亞的口頭修正案及菲律賓所提主張刪去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 (A/C.3/L. 1215)，將其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撤回。

一六、本委員會於十月十三日第一三〇三次會議表決那個已經提案國修正而將第一段刪去了的十四國決議草案 (A/C.3/L. 1215) 及該草案的各修正案，詳情如下：

- (a) 前文各段一致通過；
- (b) 正文第一段（原為正文第二段）：
 - (i) 沙烏地阿拉伯第一修正案 (A/C.3/L. 1227, No. 1(a)) 以四十四票對二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 (ii) 印度口頭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一四段）以五十八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 (iii) 修正後的正文第一段全文以六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 (c) 正文第二段（原為正文第三段）：
 - (i) 沙烏地阿拉伯修正案 (A/C.3/L. 1227, No. 2) 以四十九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 (ii) 藝巴嫩請求將“與公約草案”等字樣單獨提出表決，各該字樣以五十二票對二十二票仍予保留，棄權者十四；
 - (iii) 正文第二段全文以六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d)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第三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第三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已宣言草案
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已
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
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擬訂(a)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不容異已宣言草案，以備提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及(b)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已國際公約草案，

備悉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一〇一五C（三十七）曾向大會建議於大會第十九屆會決定
關於宣言草案一事今後所應遵循之途徑，

據及有關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已宣言草案之人
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一），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消
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已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方面已作
之工作，表示感謝，

-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著人權委員會於該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中竭力完成擬訂該二草案，俾得提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 二.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視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